

##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、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、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，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與日本特許廳（以下簡稱特許廳），透過相互合作，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。</p>	<p>二、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，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與日本特許廳（以下簡稱特許廳），透過相互合作，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。 <u>本作業要點所稱專利，僅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，不適用於設計專利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因一百零八年臺日簽署「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」，兩國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，擴及設計專利申請案，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有關不適用設計專利之規定。</p>
<p>五、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： （一）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，並於<u>下列期限</u>，向智慧局提出特許廳核發該案之存取碼者，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，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： <u>1、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自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。</u> <u>2、設計專利申請案自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個月內。</u> （二）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提出特許廳核發之存取碼後，將該</p>	<p>五、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： （一）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，並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，向智慧局提出特許廳核發該案之存取碼者，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，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。 （二）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提出特許廳核發之存取碼後，將該基礎案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專利類別及存取碼等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，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特許廳。</p>	<p>一、配合臺日以電子交換方式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機制，擴及設計專利申請案，爰修正第一款，明定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，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提出日本特許廳所核發之存取碼，視為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限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

<p>基礎案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專利類別及存取碼等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，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特許廳。</p> <p>(三)特許廳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。</p>	<p>(三)特許廳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。</p>	
--	--	--